

# 杨柳青镇为村街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 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

各村街、三资办：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指挥部《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我区《关于为村和社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镇村街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如下：

1.村“两委”成员、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按照疫情防控工作天数，发放标准每人每天 70 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2.市防控指挥部《关于对网格员实施关爱激励十条措施的通知》中的村级网格员（除上述人员以外镇网格办任命的）发放标准按照实际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天数，每人每天 70 元，所需资金由村街承担。

3.各村街防控一线的其他志愿者、工作人员，发放标准按《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村和社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文件标准执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天数，每人每天 50 元，所需资金由村街承担。

4.临时性工作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5.各村街要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考勤制度，落实好“三资”管理要求。

2020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